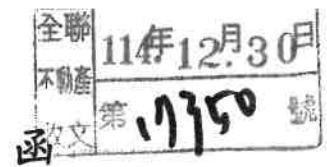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40003908 號函
會 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81 號 11 樓之 3
電 話：(02)2559-2801
傳 真：(02)2559-2792
電子郵件：rocreaa@gmail.com

受文者：如表列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114 估全聯字第 292 號

附件：無

主 旨：本會修訂第十四號公報-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之估價原則與注意事項，業經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授權通過，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公開預告，惠請 於 115 年 1 月 14 日前提提供相關意見，俾利本會彙總並檢討後發布。有關公報內容可於本會網站/最新公告下載。請查照！

說 明：

- 一、 本會前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發布第十四號公報《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及注意事項》，該公報係以基於降低金融機構抵押權長期擔保的價值變動風險，採取謹慎穩健原則為前提，訂定適用範圍規定以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作為估價執行之規範，以符合謹慎穩健的抵押貸款估價目的。
- 二、 前述報告書範本係以金融機構於執行「企業金融貸款業務」為適用之範圍，然金融機構實務常見之不動產貸款業務尚包括有「消費(個人)金融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本會特此修訂第十四號公報之內容，作成「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之估價原則與注意事項」，除增修敘述式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內容，並新增消費(個人)金融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適用之摘要式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範本。
- 三、 本會期能以本公報作為技術及相關規範的指引，藉由提升不動產估價作業獨立性及專業性，以謹慎穩健原則協助降低不動產價值變動對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造成之風險，並健全不動產抵押市場機制。

正本：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立法院法制局、司法院、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署、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庫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律師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郭國任